榆树市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由榆树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编制而成的。全文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回应解读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行政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共八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榆树”门户网站（www.yushu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榆树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榆树市政务服务中心607室；邮编：130400；电话：83835585；电子邮箱:fazhiju＠yushu.gov.cn。
　**一、概述**
　　2017年榆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，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，突出“促进发展”、“服务民生”和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”主题，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方法，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，努力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取得积极成效。
　　（一）依法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一是加大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目录》和《年报》等静态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在做到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效公开的同时，对动态信息加强规范，不断提高动态信息的公开数量和质量，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。
　　二是以满足社会关注和群众期盼为着力点，坚持把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、热点和敏感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，不断满足群众的公开需求。乡镇街道主要公开政府工作报告、财政预决算、各种补贴惠民政策和社保、计生、城建、民政等民生事项；市直部门主要公开部门职能、行政权力、办事流程、工作承诺、责任监督等事项；公共企事业单位主要公开机构职责、服务法规、服务事项、服务收费、服务监督、行业自律等事项。
　　三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政府信息发布登记制度，落实公开部门、政务公开办公室、保密部门和信息中心的责任，做到既有效及时公开，又保证公开信息安全，不出纰漏和差错。

2017年共公开信息26187条，与公众关系密切信息占74.1%；动态信息占75.4%。

（二）全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全面推进“三公”经费和行政经费、权责清单、行政审批、保障性住房、招投标、征地拆迁、价格收费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，全年共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2341条，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向纵深发展。
　　（三）有序推进乡村便民服务公开。全市28个乡镇街346个村都建立便民服务大厅，实行一站式便民服务；规范政府工作报告、财政预决算、统计信息和重大事项、重大决策、重大建设项目公开的同时，推进粮食直补、农机补贴、低保社保、计生和危房改建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动态信息有效公开。全年乡村共公开政府信息9513条。

（四）推进公用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。各公用企事业单位及时公开单位职责、权限、办事流程、办事人员以及办理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材料、收费、时限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承诺、服务热线、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，方便公众能得到更及时、高效、优质、便捷服务，全年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便民信息2562条，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向纵深发展。

（五）加强政务公开考评。一是提高了政务公开考评所占权重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在2017年市政府部门绩效考评工作中，政务公开分数4分，占比4%。二是年初即下发了《榆树市2017年政务公开考评方案》，明确了考评细则和考评标准。三是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，涵盖政府序列部门和乡（镇）街68个单位，每月出一期评估报告，在榆树市公务员驾驶舱、榆树信息港、榆树法制网和榆树政务公开群进行发布。评估结果，作为市政府机关岗位责任制绩效考评的主要依据。

（六）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榆树市信息港政务网建设，不断拓宽网页设置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发挥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。同时，加强乡镇政务服务大厅的公开功能，利用大屏幕、触摸屏等载体，把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事项进行公开；利用公开栏、公示板把村务以及民生事项进行公开，从而构建起立体化公开平台。

　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　　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全市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187条。其中，利用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2857条，政务微博微信公开政府信息2562条，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758条。

《榆树年鉴》2017版公布了榆树概况、政府工作报告、大事记、文献等信息，约60万字信息，免费发行800册。
　　榆树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累计公开办事指南约400余份，通过网站、触摸屏、大屏幕累计公开信息40万余条。
　　**三、回应解读情况**
　　全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551次。其中，举办新闻发布会1次，政府网站在线访谈16次，政策解读稿件32次，微博微信回应事件315次，通过广播、电子邮箱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228次。

　　榆树信息港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充分发挥交流互动作用，开展政策解读、网上论坛、在线访谈等活动，全年公开政府信息22857条，发布政府规范性文件4件，在线访谈16次，重大舆情解读32次。
　　**四、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**
　　全年各级政府机关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数89件。其中，当面申请63件，传真申请2件，信函申请24件。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办结89件。申请答复89件，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21件，同意公开60件，同意部分公开2件；不同意公开6件，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2件，申请信息不存在4件。

　　**五、行政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**
　　全年接到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8件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1件，依法纠错4件，当事人撤销3件。

**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**
　　暂不收费。
　　**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　　暂无。
　**八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　　（一）存在问题
　　面对新形势和人民群众新要求，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任重道远。存在的问题主要有：一是重视程度不够。一些单位缺乏主动公开意识，工作推进力度不大，存在重形式、轻实效、做表面文章的现象。二是工作力量不足。一些单位工作体制、机制和队伍建设问题突出，没有专门机构，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，人员变动大，制约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三是制度落实不力。一些单位存在着主动公开信息公开不主动、内容不全面、更新不及时的问题；对公众关切不积极回应；依申请公开受理、答复程序不规范，制度不健全等问题。
　　（二）改进措施
　　一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二是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实施公权力、公共资金、公共资源、公共服务、公共监管“五公开”，实现政务公开全领域覆盖。三是强化制度落实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政府信息发布登记制度，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制度。四是加强监督检查。按照《榆树市2018年政务公开考评方案》，依法依规开展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，强化政务公开考评的公信力和权威性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 下一步我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》要求，以打造法治、创新、廉洁、服务政府为目标，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满足公众知情、参与、监督和服务需求，为打造哈长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做出新贡献。

　　附：[榆树市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](http://zw.yushu.gov.cn/u/cms/www/201603/15132325z76x.doc)

 榆树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

 二0一八年三月一日

榆树市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| 统 计 指 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主动公开情况** |  |  |
| 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

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26187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4 |
|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4 |
| 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2857 |
| 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561 |
| 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011 |
| 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758 |
| **二、回应解读情况** |  |  |
| 1.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

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551 |
| 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1 |
| 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 |
| 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16 |
| 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3 |
| 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32 |
| 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315 |
| 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228 |
|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** |  |  |
| 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89 |
| 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63 |
| 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2 |
| 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 |
| 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24 |
| 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89 |
| 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89 |
| 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 |
| 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89 |
| 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21 |
| 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60 |
| 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2 |
| 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6 |
| 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 |
| 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 |
| 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 |
| 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 |
| 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2 |
|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 |
| 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 |
| 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4 |
| 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 |
| 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 |
| **四、行政复议数量** | 件 | 8 |
|  (一)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1 |
|  (二)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4 |
|  (三)其他情形数 | 件 | 3 |
| **五、行政诉讼数量** | 件 |  |
|  (一)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 |
|  (二)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 (三)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**六、举报投诉数量** | 件 | 4 |
| **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** | 万元 |  |
| **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** |  |  |
| 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281 |
| 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54 |
| 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71 |
| 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83 |
| 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 |
| **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** |  |  |
| 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1 |
| 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 |
| 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134 |